

KUAIJI

高职高专会计系列教材

高级财务会计实务

Gaoji Caiwu Kuaiji Shiwu

陈立波 \ 主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KUAIJI

高职高专会计系列教材

高级财务会计实务

Gaoji Caiwu Kuaiji Shiwu

陈立波 \主 编

陆志平 \副主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依据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而成的。它以最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为依据,是与《高级财务会计》配套的实训教学用书。全书共分9章,包括所得税会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企业合并、合并会计报表、租赁会计、商品期货业务、破产清算会计、外币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会计处理与核算。本书具有针对性、系统性、实用性、规范性及可操作性等特点。

本书既可作为高职高专会计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会计工作的专业人员作为业务学习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级财务会计实务/陈立波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4.8

(高职高专会计系列教材)

ISBN 7-5624-2970-7

I. 高... II. 陈... III. 财务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9463 号

高级财务会计实务

陈立波 主 编

陆志平 副主编

责任编辑:梁 涛 陈红兵 版式设计:梁 涛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立全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现代彩色书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8 字数:144千

2004年8月第1版 200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24-2970-7/F·323

定价:11.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高职高专会计系列教材之一,是与《高级财务会计》教材配套的实训教学用书。本书每章的实训内容安排与《高级财务会计》教材的体系、进度一致,这样安排,既有利于教师根据课程的教学情况安排学生实际操作,又有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高级财务会计实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等新近颁发的法规制度为依据,本书具有针对性、系统性、实用性、规范性以及可操作性等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做到通俗易懂,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每章安排的内容主要有:本章重点难点概述、实训举例以及同步训练,在本书的最后附有同步训练的参考答案,便于教师和学生检查与核对,能起到具体而有效的辅导作用。

本书由陈立波任主编,陆志平任副主编。陈立波负责设计编写结构和拟定编写大纲,并对全书初稿进行统稿。

全书共分9章。具体分工如下: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史素臻编写第1章,重庆职业技术学院陈立波编写第2章、第6章、第7章、第9章,太原大学翟其红编写第3章,昆明大学陆志平编写第4章、第5章,重庆职业技术学院王盛德编写第8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经验和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结构和表述上可能有所不当,恳请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年5月

目 录

第1章 所得税会计	1
1.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1
1.2 实训举例	4
1.3 同步训练	7
第2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9
2.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9
2.2 实训举例	13
2.3 同步训练	16
第3章 企业合并	18
3.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18
3.2 实训举例	21
3.3 同步训练	23
第4章 合并会计报表	26
4.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26
4.2 实训举例	30
4.3 同步训练	36
第5章 租赁会计	41
5.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41
5.2 实训举例	48
5.3 同步训练	53

第6章 商品期货业务	56
6.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56
6.2 实训举例	60
6.3 同步训练	62
第7章 破产清算会计	64
7.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64
7.2 实训举例	67
7.3 同步训练	71
第8章 外币业务	74
8.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74
8.2 实训举例	77
8.3 同步训练	80
第9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5
9.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85
9.2 实训举例	87
9.3 同步训练	91
附录 同步训练参考答案	93
参考文献	122

第 1 章 所得税会计

1.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1.1.1 所得税概述

所得税会计就是研究如何处理按照会计制度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即利润总额)与按照税法计算的应税所得(即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差异的会计处理方法。

由于企业按照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核算的会计利润与按照税法计算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间有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按其产生的原因及其性质可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两种。

(1) 时间性差异

时间性差异,指税法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时间性差异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时间性差异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1) 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在会计报表上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待以后期间确认为应税所得;
- 2) 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在会计报表上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损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待以后期间从应税所得中扣减;
- 3) 企业获得的某项收益,在会计报表上于以后期间确认收益,但按照税法规定需计入当期应税所得;
- 4) 企业发生的某项费用或损失,在会计报表上于以后期间确认为费用或损

失,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当期应税所得中扣减。

上述第1、第4项差异会使本期税前会计利润大于应税所得,从而产生应纳税时间性差异;而第2、第3项差异会使税前会计利润小于应税所得,从而产生可抵减时间性差异。

(2) 永久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是指某一会计期间,由于会计制度和税法在计算收益、费用或损失时的口径不同,所产生的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的差异。这种差异在本期发生,不会在以后各期转回。永久性差异有以下几种类型:

1)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作为收益记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不确认为收益。如我国税法规定,企业购买国债所产生的国债利息收入不计入应税所得,不交纳所得税;但按照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购买国债产生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作为收益记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作为收益,需要交纳所得税。比如,企业以自己生产的产品用于工程项目,税法上规定按该产品的售价与成本的差额计入应税所得;但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成本转账,不产生利润,不计入当期损益。

3)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确认为费用或损失时记入会计报表,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则不允许扣减。如各种赞助费,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记入当期利润表,减少当期利润,但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则不允许扣减。

4) 按会计制度规定核算时不确认为费用或损失,在计算应税所得时则允许扣减。

在仅存在永久性差异的情况下,按照税前会计利润加减永久性差异调整为应税所得,按照应税所得和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作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 所得税会计处理

在会计核算中,可以采用两种不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即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

(1) 应付税款法

应付税款法,是指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产生的差异均在当期

确认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这种核算方法的特点是:本期所得税费用等于按照本期应税所得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即本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均在本期确认所得税费用,或在本期抵减所得税费用,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在会计报表中不反映为一项负债或一项资产。

在应付税款法下,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不单独核算,与本期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同样处理。也就是说,不管税前会计利润多少,在计算交纳所得税时均应按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进行调整,调整为应税所得,再按应税所得计算出本期应交的所得税,作为本期所得税费用,即本期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所得税。但是,企业应当建立相关的备查簿,记录时间性差异发生的原因、金额等,以便进行纳税调整。

(2) 纳税影响会计法

纳税影响会计法,是将本期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所得税被视为企业在获得收益时发生的一项费用,并应随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同一期内,以使收入和费用相配比。时间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金额包括在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项目内以及资产负债表中的递延税款余额里。

纳税影响会计法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计入递延税款的借方或贷方,同时确认所得税费用或抵减所得税费用。

1) 税率不变情况下的会计处理。在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时,假如所得税税率保持不变,则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表明今后转回时间性差异时应付或可抵减的所得税。

2) 税率变动情况下的会计处理。在具体运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时,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即递延法和债务法。在所得税税率不变的情况下,无论是采用递延法和债务法核算,其结果相同,但在所得税税率变动的情况下,则两种处理方法的結果不完全相同。

① 递延法。递延法是指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对本期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递延法的特点在于:

a. 采用递延法核算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递延税款余额,并不代表收款的权利或付款的义务。采用递延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是按照

产生时间性差异的时期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而不是用现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对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不作调整,即递延税款账面余额不符合负债和资产的定义,不能完全反映为企业的一项负债或一项资产。

b. 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的金额,用现行税率计算,以前发生而在本期转回的各项时间性差异影响所得税的金额,一般用原有税率计算。

采用递延法时,一定时期的所得税费用包括:本期应交所得税、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税款贷项或借项。

②债务法。债务法是指本期由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的金额递延和分配到以后各期,并同时转回已确认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需要调整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

债务法的特点在于:

a. 本期的时间性差异预计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未来应付税款的债务,或者作为代表预付未来税款的资产。采用债务法进行会计处理时,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按照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而不是按照产生时间性差异的时期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因此,在税率变动或开征新税时,递延税款的账面余额需进行相应的调整。

b. 在采用债务法时,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均应用现行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采用债务法时,一定时期的所得税费用包括:本期应交所得税、本期发生或转回的时间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由于税率变更或开征新税而对以前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的调整数。

1.2 实训举例

[例 1.1] 宇通公司在 1998 年 12 月份购入设备 1 台,该设备的原价为 600 000 元,假定预计无净残值,会计上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 5 年,而税法上要求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延长为 6 年。假设该公司 1999—2004 年 6 年间税前会计利润均为 800 000 元,在固定资产使用到第 3 年年初时,该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从 1998 年的 30% 下降到 15%。该公司在 6 年内未发生其他时间性差异和永久性差异。

首先计算固定资产使用的第 1 年(1999 年)至第 6 年间各年所得税费用和

应缴纳的所得税额:

(1) 会计上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第1年的折旧额为: $600\,000 \text{ 元} \times 40\% = 240\,000 \text{ 元}$

第2年的折旧额为: $(600\,000 - 240\,000) \text{ 元} \times 40\% = 144\,000 \text{ 元}$

第3年的折旧额为: $(600\,000 - 384\,000) \text{ 元} \times 40\% = 86\,400 \text{ 元}$

第4年的折旧额为: $(600\,000 - 384\,000 - 86\,400) \text{ 元} \div 2 = 64\,800 \text{ 元}$

第5年的折旧额为: $(600\,000 - 384\,000 - 86\,400) \text{ 元} \div 2 = 64\,800 \text{ 元}$

税法上每年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600\,000 \text{ 元} \div 6 = 100\,000 \text{ 元}$

有关所得税费用和应缴纳的所得税计算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所得税与应纳所得税计算表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税前会计利润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会计折旧金额	240 000	144 000	86 400	64 800	64 800	0
税法折旧金额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100 000
时间性差异	140 000	44 000	-13 600	-35 200	-35 200	-100 000
应纳税所得额	940 000	844 000	786 400	764 800	764 800	700 000
所得税税率	30%	30%	15%	15%	15%	15%
应交所得税额	282 000	253 200	117 960	114 720	114 720	105 000
递延法递延税款	42 000	13 200	-4 080	-10 560	-10 560	-30 000
递延法下所得税费用	240 000	240 000	122 040	125 280	125 280	135 000
债务法递延税款	42 000	13 200	* -29 640	-5 280	-5 280	-15 000
债务法下所得税费用	240 000	240 000	147 600	120 000	120 000	120 000

* $-29\,640 = (-13\,600) \times 30\% + (184\,000 - 13\,600) \times (15\% - 30\%)$

(2) 递延法下各年的会计分录

第1年:

借: 所得税	240 000
递延税款	42 0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82 000

第2年:

借: 所得税	240 000
递延税款	13 200
贷: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53 200

第3年:

借:所得税	122 040
贷:递延税款	4 08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7 960

第4年:

借:所得税	125 280
贷:递延税款	10 56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4 720

第5年:

借:所得税	125 280
贷:递延税款	10 56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4 720

第6年:

借:所得税	135 000
贷:递延税款	30 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5 000

(3) 债务法下各年的会计分录

第1年:

借:所得税	240 000
递延税款	42 0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82 000

第2年:

借:所得税	240 000
递延税款	13 200
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253 200

第3年:

借:所得税	147 600
贷:递延税款	29 64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7 960

第4年:

借:所得税	120 000
贷:递延税款	5 28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4 720
第5年:	
借:所得税	120 000
贷:递延税款	5 28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14 720
第6年:	
借:所得税	120 000
贷:递延税款	15 000
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	105 000

1.3 同步训练

实训一

(1) 实训目的

练习所得税核算的应付税款法。

(2) 实训资料

华宇公司2003年实现税前会计利润1 500 000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该公司2003年有关资料如下:

已列入投资收益的项目:国库券利息收入50 000元,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现金股利60 000元(该被投资单位的所得税税率为33%)。

已列入营业外支出的项目:非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35 000元,因未按期纳税而支付滞纳金12 500元,赞助支出11 500元。

(3) 实训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华宇公司2003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实训二

(1) 实训目的

练习所得税的核算。

(2) 实训资料

某国有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2004 年 1 月底,按照上年度实际缴纳所得税的 1/12 预缴企业所得税,并以银行存款上缴。上年度实际交纳所得税 316 800 元。该国有企业 2004 年末损益表上本年实际利润总额为 980 000 元,其中含当年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10 000 元,假设本年度无其他应纳税所得项目的调整。

(3) 实训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编制有关的会计分录。

实训三

(1) 实训目的

练习纳税影响会计法的核算。

(2) 实训资料

甲企业购进机器设备 1 台,价值 1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4 年,按财务制度规定,企业采用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数总和法”,并以此计入本期费用中,但是按税法规定应采用直线法计提该固定资产折旧。在不考虑残值的情况下,假设在这 4 年中,企业每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1 000 万元,甲企业前 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按 27%,后 2 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33%。

(3) 实训要求

在不考虑其他因素情况下,根据以上资料,分别按照“递延法”和“债务法”计算企业每年应交纳的所得税及其会计处理。

第2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2.1 本章重点难点概述

2.1.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应具备的条件

会计政策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时所遵循的具体原则以及企业所采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企业在会计核算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需要披露的项目主要有:合并政策、外币折算、收入的确认、所得税的核算、存货的计价、长期投资的核算、坏账损失的核算、借款费用的核算等。

会计政策变更是指企业对相同的交易或事项由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改用另一会计政策的行为。《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任意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企业的会计政策变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法律或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 2) 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所提供的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更为可靠、更为相关。

下列情况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 1) 本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 2) 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2)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

发生会计政策变更时有追溯调整法和未来适用法两种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

1) 企业依据法律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若国家发布了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办法,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处理;若国家没有发布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则应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2) 由于经济环境、客观情况的改变而变更会计政策时,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无论属于何种情况下的会计政策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3)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追溯调整法。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如同该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就开始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在追溯调整法下,应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并调整变更年度的期初留存收益以及会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追溯调整法将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追溯到过去,而不是仅于当期或未来各期调整反映。

运用追溯调整法的基本步骤为:

- ① 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
- ② 根据累积影响数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 ③ 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 ④ 会计报表附注说明。

2) 未来适用法。未来适用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时,新的会计政策适用于变更当期及未来期间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方法。在未来适用法下,不需要计算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也不必调整变更当年年初的留存收益,但企业应计算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1.2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常见的需要进行估计的项目有：坏账，存货遭受毁损以及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固定资产的耐用年限与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受益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分摊期间，收入确认中的估计等。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随着时间的推移、环境的变化，进行会计估计的基础可能会发生变化，或者由于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企业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或资料为基础做出新的估计。

企业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主要有：

- 1) 会计估计赖以进行的基础发生了变化；
- 2) 取得了新的信息，积累了更多的经验。

(2) 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其处理方法为：

- 1) 如果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有关估计变更的影响应于当期确认；
- 2) 如果会计估计的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有关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当期及以后各期确认。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应计入变更当期或变更当期及以后各期与前期相同的相关项目中。

会计估计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事项：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理由，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易确定的理由。

2.1.3 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差错的种类

会计差错是指在会计核算时，在确认、计量、记录等方面出现的错误。产生会计差错的常见原因有：采用法律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行政法规、规章所不允许的会计政策，账户分类以及计算错误，会计估计错误，在期末应计项目与递